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彥翔
電話：(03)3322101~7331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004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1748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0174895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函頒修正後「桃園市政府107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實施計畫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8-07-18
18:58:51
章

964606_人事107/07/19 08:47



1070005041

有附件